111 學年度【全國】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校內收件說明

※ 留意時程,逾時不候

程序	時間	項目	說明
1.	即日起至 9/16(五) 24:00 止, 表單關閉	填寫線上報名表單	報名網址
			https://forms.gle/zCsk7fqGRz1qUW687
2.	9/22 (四) 12:00~12:30	發放報名表貼條	1. 各班學藝股長至教務處特教組領取(每件作品1式2份)。 2. 參賽學生欄位,本人親自簽名; 指導老師欄位,老師親自簽名。 3. 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。
3.	9/26 (一)~9/27 (二) 放學止	繳交作品	繳交至教務處特教組

※ 注意事項

- 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,各類不得臨摹。
- 2. 作品若易遭蟲蛀,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3. 為確保展品安全,如**参賽作品以<u>玻璃</u>裝裱及<u>鋁框</u>裝框者不收**(鋁框易鬆脫,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,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,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4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,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,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5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,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,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,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6. 學生美術比賽,**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**,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,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 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,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競賽前,經判定有上 述情形者,不予評選;如於評審完成後,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 意之作品者,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,追回得獎獎狀,須自負法律責任,並禁賽2年。
- 7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,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,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,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,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,追回得獎獎 狀。

背面尚有

※ 作品類別規格

類別		装裱注意事項
	1. 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,最小不得小於十號。	
西	2. 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,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	作品可依需求評估是否裝框
畫	紙。	
類	3. 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
	1. 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68公分×135公分),	
	不收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。	(th) + H+
書	2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,但決賽	<u>一律不裱裝</u> 。
法	現場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	正祖小安小士战力 南公仁田田小安
類	3. 作品不得臨摹,作品需落款,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	取得決賽代表權者,需進行現場決賽
	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	(10/15 星期六 10:00,國風國中)。
	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	
	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78公分×108公分),	
平	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 ×54公分),連作不	
面	收。	Alberth Inc.
設	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,得採用各類基本料,並	<u>一律裝框</u>
計	以平面設計為限。	大大型 大大型
類	3. 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
	4. 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
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,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39	
	公分×54 公分)。	
	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,單幅、四	
迴	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,如以電腦完稿,需附 tif 檔	
漫	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,避免海報	<u>一律不裱裝</u>
畫	形式作品。	
類	3. 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,例如作品要表	
	現痛的感覺,可以畫出痛苦表情,不需在作品上添	
	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	
	4. 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
ملد	1. 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,長不得	
水	超過 270 公分。不收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。	<u>一律以捲軸裱裝</u>
墨畫	2. 作品可落款,但不可書寫校名,凡書寫校名者一律	以塑膠套裝妥
重類	不予評審。	
尖只	3. 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
		作品可依需求評估是否裝框
	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。	
版	2. 作品須(1)親自構圖 (2)親自製版 (3)親自印刷。	作品正面一律簽名
	3. 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	(一律簽在作品上)
類	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 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	
	等)。	範例: 1/20 ○○ 王小明
		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